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23-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7月13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2023年7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3.14元/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义兴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6,687,416股无限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恒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6,50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023年7月13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17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并核实以下相关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4.经网络投票系统确认,目前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株洲华锐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切削”)

●投资金额: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华锐切削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锐切削已取得《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相关风险提示:华锐切削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基于经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锐切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锐切削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10%以下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锐切削已取得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株洲华锐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3MACNUW0890
- 3.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13日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本次董事会聘任张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志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张志勇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及经营业绩考核协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09:15;09:30-11:30;下午13:00-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裁,由董事长召集,并由总裁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召开的公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召开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5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1,807,374,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转让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0人,代表股份1,409,479,394股,占公司股份的42.1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人,代表股份346,895,282股,占公司股份的10.0209%。
- 2.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冀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表决情况

同意1,802,469,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6%;反对4,906,3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会议投票306,33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72%;

反对4,906,35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8%;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云南铝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09:15;09:30-11:30;下午13:00-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裁,由董事长召集,并由总裁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召开的公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召开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5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1,807,374,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转让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0人,代表股份1,409,479,394股,占公司股份的42.1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人,代表股份346,895,282股,占公司股份的10.0209%。
- 2.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冀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表决情况

同意1,802,469,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6%;反对4,906,3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会议投票306,33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72%;

反对4,906,35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8%;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云南铝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开放安排的公告

2023年7月17日香港股市因台风暂停交易,深港通及沪港通下港股通股票交易,根据管理人于2023年4月4日发布《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2023年港股通交易日后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下列涉及港股通交易的基金于2023年7月17日当日开放安排如下:

一、暂停申购/赎回(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有)及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业务所涉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3
2	东方红睿远深证沪港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203
3	东方红睿远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9106
4	东方红瑞泽养老目标期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044/003045
5	东方红优势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885/013736
6	东方红睿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4278
7	东方红睿远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01049/016066
8	东方红目标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53
9	东方红睿远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01064/011032
10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6
11	东方红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904/006975
12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33/010292
13	东方红目标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66
14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2
15	东方红睿泽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886
16	东方红睿泽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4/007887
17	东方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70
18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23
19	东方红目标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7
20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0
21	东方红瑞泽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0
22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65
23	东方红睿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6
24	东方红优势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705/013785
25	东方红目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806/009807
26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2
27	东方红双利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011587
28	东方红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99
29	东方红目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44/017537
30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04
31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1/011312
32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009
33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6/010442

大事项:

- 6.经网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 6.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布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或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 是否存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买卖公司股票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持有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也未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3年7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3.14元/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其他风险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义兴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6,687,416股无限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恒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6,50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株洲华锐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切削”)

●投资金额: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华锐切削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锐切削已取得《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相关风险提示:华锐切削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基于经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锐切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锐切削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10%以下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锐切削已取得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株洲华锐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3MACNUW0890
- 3.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四、风险提示

华锐切削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华锐切削的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辞职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工程师苏国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苏国成先生因退休退休,根据工作调整,申请辞去总工程师职务,苏国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苏国成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将根据公司的安排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苏国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苏国成先生辞去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苏国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苏国成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决议及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聘任张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志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张志勇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四、风险提示

苏国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苏国成先生辞去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苏国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苏国成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09:15;09:30-11:30;下午13:00-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裁,由董事长召集,并由总裁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召开的公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召开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5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1,807,374,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转让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0人,代表股份1,409,479,394股,占公司股份的42.1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人,代表股份346,895,282股,占公司股份的10.0209%。
- 2.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冀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表决情况

同意1,802,469,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6%;反对4,906,3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会议投票306,33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72%;

反对4,906,35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8%;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云南铝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09:15;09:30-11:30;下午13:00-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裁,由董事长召集,并由总裁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召开的公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召开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5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1,807,374,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转让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0人,代表股份1,409,479,394股,占公司股份的42.1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人,代表股份346,895,282股,占公司股份的10.0209%。
- 2.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冀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表决情况

同意1,802,469,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6%;反对4,906,3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会议投票306,33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72%;

反对4,906,35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8%;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云南铝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开放安排的公告

2023年7月17日香港股市因台风暂停交易,深港通及沪港通下港股通股票交易,根据管理人于2023年4月4日发布《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2023年港股通交易日后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下列涉及港股通交易的基金于2023年7月17日当日开放安排如下:

一、暂停申购/赎回(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有)及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业务所涉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34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889/012894
35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4/011729
36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2/011213
37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8/012143
38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8
39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620/019103
40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839/012140
41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84/012430
42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9109/012430
43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06
44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00
45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849/012850
46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127
47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889/014889
48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9120/019103
49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9120/019103
50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9121
51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9127/010261/010704
52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010262/010265
53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010262/010693
54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010693/010636

二、暂停申购/赎回(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有)及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业务所涉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FOF)	009184/017673
2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FOF)	009185/017674
3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FOF)	009174/017673
4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FOF)	010242
5	东方红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885/012884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针对上述“暂停申购/赎回(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有)及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业务”的基金,对于投资者提交的2023年7月17日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有)、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申购款项即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具体退回时间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上述基金2023年7月18日(含)起的开放安排将以管理人2023年4月4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2023年港股通交易日后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为准,后续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四、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投资者关系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投资方式的差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具有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代替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5